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资质能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现金 0 元购买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镇江艾利克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

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艾利克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委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委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顾中伟

实际控制人：顾中伟

主营业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业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电力电气技术的咨询；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镇江艾利克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1102MA23490D6M

法定代表人：顾中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0.00万元

核准日期：2021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景阳山庄16栋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以现金 0 元购买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镇江艾利克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我公司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前（即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公司发生全部债务由甲方以全部资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与我公司无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公司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资质能力。

本次投资将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形成有效的补充，将促进企业发展并带来更大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投资风险评估，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
- 二、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锡东电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